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300,8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805,778,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 485,921,1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因变更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电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53,142,643.55 元（其中定期存款人民币 43,986,421.56 元，活期存款人民币 9,156,221.99 元），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专户。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124,409.3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877,501,889.98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36,659.1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50.2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与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六）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六）项

注：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项目完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六）、2 项。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332.39 万元，按项目投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比例分摊计算本年度归属于募集资金实现净利润 1,950.64 万元。

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五、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六、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3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效果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

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九、项目建设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

智能电表零部件配套项目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建设完毕，本项目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节余资金 82,941,717.67 元，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建设完毕，本项目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节余资金 287,195,772.84 元，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建设完毕，本项目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节余资金 98,693,423.84 元，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建设完毕，本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节余资金 51,704,023.69 元。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林洋电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杜　涛

徐荔军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